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萍

陆垂军

肖兵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

